

#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18〕36号

---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镇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1月30日召开的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五届松江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松江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对松江的发展定位，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地生根，强化创新驱动，突出制度供给，扩大服务功能，创造品质生活，着眼特色更特、优势更优、竞争力更强，打造充满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生态、众人青睐的人才发展生态，巩固扩大“一个目标、三大举措”的战略优势，高质量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把松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到实处。

**第三条** 区政府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区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委、办主任和局长。

**第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实唯干、克难奋进、忠诚履职，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第七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区长出差、出访期间，由区长委托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八条** 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的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九条** 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的重大事项，应经过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区审计局在区长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审

计监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政令畅通，切实贯彻落实好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区政府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公平合理、权责一致、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科创驱动和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全面抓实 G60 科创走廊建设，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打造新兴产业高地，不断提升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能级。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城市公共安全，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消防、燃气、道路交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防控，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处置水平。

**第十五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运作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六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要求，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体制，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七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行政权力，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适时制（修）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制（修）订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

的事项，要充分听取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区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先交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区政府制（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承办。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报送区政府备案。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处理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审查工作，发现问题的，应报请区政府责令修改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执法管理资源整合，强化“守土有责”意识和基层管理责任，提高属地化执法能力，促进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重大事项建立专门的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调整追加、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必须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经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和科学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街镇园区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应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决策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不断完善和优化各项决策。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决策，应依法追究决策责任。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

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三十一条** 推进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实行重大决策与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推进执行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点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

**第三十三条** 推进管理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管情况、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推进服务公开。建立我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明确基本公共服务具体项目以及相应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障标准。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联动、融合，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

**第三十五条** 推进结果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主动公开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重点专线发展规划、民生计划、年度实项目和和其他重大决定事项。

**第三十六条** 加强政府与民众互动。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保证应解读、尽解读。建立完善主动回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不断提高回应能力。

**第三十七条**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区政府领导要牵头、领衔办理人大方案，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提案。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

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委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及时撤销或修改违法、违规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违章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街镇（园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加大对重大决策、城市运行安全、环境保护等重要工作的督查、协调、推进力度。区政府各部门应定期开展工作检查，确保区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建立健全舆论发现、核查、应对、整改和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并安排时间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行政人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要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要逐步建立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估机制。要通过网上评议和组织专家、代表评议等方式，评

估政府部门工作的绩效，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 第八章 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社会管理权放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区政府办公室要根据经区人代会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年度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把各项工作具体到部门、责任到人员、明确到节点，全面加以落实。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不断完善责任明确、运转有序、协调有力、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多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应明确一个部门为主牵头负责，牵头部门要尽力协调提出一致意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如不能协商一致，要及时把不同意见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决策。

**第四十八条** 对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会议决定事项，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及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对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等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实。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五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 讨论通过需提交区人代会审议的重要报告；
- (三) 总结和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副区长协调、审核或批示后提出，区长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国务院、市政府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本区贯彻落实意见。
- (二) 研究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三)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四) 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五)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二下午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一致意见。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出席

范围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邀请区人大、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由区长主持，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五十三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不定期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或通报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调、解决、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组 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相关会议纪要由区长或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市和本区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和效率。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 1 次，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原则上只能召开由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一般全区性大会会议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尽量减少交流发言，确需安排的，不超过 3 个，交流发言控制在 8 分钟以内，表态发言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工作会议可以合并召开。

**第五十七条** 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区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和区长办公

会议，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区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长报告。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八条** 要严格控制公文数量，切实减少文件简报，努力提高公文质量。公文务求情况确实、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第五十九条** 严格规范行文，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 1 种；报送的请示、报告等不超过 1500 字；除区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第六十条** 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一文一事，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建议。

**第六十一条** 属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由相关部门联合发文；部门或地区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发文。按规定明确由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主管部门先行审核的事项，应直接向主管部门行文。

**第六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区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区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第六十三条** 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公文，提请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公文，应经分管副区长审核，由区长签署。

**第六十四条** 属于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日常操作性文件，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由副区长签发，分管副区长认为重要的，报区长审核签发。

**第六十五条**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主任签发；各部门请示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的文件，需经区法制办合法性审查通过、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区长审核同意后，由主任签发。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审批公文时，应当签署明确意见，并署名和标注日期。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则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之相悖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

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对违规办事、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第七十条** 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区政府请示。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副局级（含）以上领导出访（包括出访香港、澳门和台湾，下同），应经主管外事或对台工作的副区长审核，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并经市有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批。区政府领导每年因公出访不超过1次，分管外事、商务的区政府领导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处级正职行政领导出访，应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主管外事或对台工作的副区长同意后，报区委书记、区长审批。

**第七十三条** 区长出差、出访，应当事前向市政府和区委报告。副区长出差、出访，应当事前向区委书记、区长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任出差，应事前向区委书记、区长请假，并及时销假。

**第七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外友好往来方面的活动，需要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的，均应书面报区政府外事办或台办统一安排。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机密、工作秘密或者履行职责掌握的事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树立标杆，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

特权。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建设学习型机关，积极倡导理论联系实际学风。领导干部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努力把握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坚持学以致用，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条** 区政府及部门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多为群众排忧解难。区政府领导每年到基层联系点调研不少于4次，每周下基层调研不少于1次，全年调研考察不少于2个月。到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区政府主要领导到各镇、街道调研，陪同的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5人，镇、街道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区政府其他领导到各镇、街道调研，陪同的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各镇、街道一般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调研考察点可安排1名基层同志介绍情况。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群团。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